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10516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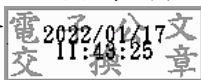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轉知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老師與家長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事，惟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學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